

野村澳洲10年期以上主權及類主權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2月4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野村澳洲10年期以上主權及類主權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14年XX月XX日
經理公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定期限
收益分配	季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標的指數為「ICE TPEX 澳洲 10 年期以上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ICE TPEX 10+ Year Australia Government & Quasi-Government Coupon Weighted Index)」；為客製化指數，相關資訊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9-11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債券為：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三)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四)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投資標的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後兩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五)本基金所追蹤之「ICE TPEX 澳洲 10 年期以上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屬於客製化指數，該指數以挑選在澳洲國內市場公開發行、以澳幣計價之主權及類主權債券之固定票息率之代表性債券並對高票息債券給予較高權重，同時限制單一債券的集中程度，以表彰兼具收益以及風險控制的投資組合績效表現。與傳統市值型指數(如:ICE 10+ Year Australia Government & Quasi-Government Index)之差異在於對高票息債券給予較高權重，同時限制單一債券的集中程度，以提供投資人較母指數更加兼具收益以及風險控制的投資選擇。

二、 投資特色：(一)參與高信用評級之債券投資。(二)多元化的債券配置。(三)投資標的資訊透明。(四)交易方式便利，具流動性優勢。(五)交易成本相對低廉。

三、 上述投資標的範圍及特色，於符合法令規定該基金型態與種類可投資標的之範圍內，有視業務或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之可能。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ICE TPEX 澳洲 10 年期以上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投資於 10 年期以上澳洲主權及類主權債券為主。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標的指數價格波動與成分債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風險、利率與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雖投資 ETF 係投資於一籃子有價證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 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澳洲，為已開發單一國家，且所追縱指數過去波動度符合同類型基金水準且在合理範圍內，故屬 RR2 風險報酬等級。未來會定期評估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確認其如實反映實際產品風險。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投資標的漲跌停、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等因素，造成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本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恐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且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經理公司為規避整體資產組合中外幣兌新臺幣之曝險，將承作外匯相關商品，避險成本會受到外幣利率差異、匯率商品報價等因素影響，將增加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誤差。
3.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風險：如果投資之債券發行機構無力償債或面臨其他財務困難(違約)時，投資部位則將受負面影響。本金及利息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投資之最終償還若有不確定性，也將造成信用風險。在這兩種情況下，如果違約後無法收回，將面臨損失本金與利息的風險。通常被列為「非投資級」的債券及債務工具，會面臨最大的違約風險。
4. 本基金使用之標的指數為「ICE TPEx 澳洲10年期以上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債券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債券，使該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本基金為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5頁。
5. 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頁至第15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ICE TPEx 澳洲 10 年期以上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之成分債券，該指數追蹤在澳洲國內市場公開發行、以澳幣計價之主權及類主權債券之表現。本基金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債息、可能的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投資債券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本基金針對票面利率較高之債券相較於相同規模及價格但利率較低之債券獲得更高的初始權重，可能有債券價格波動及投資於單一國家之風險，投資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投資人應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適合尋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且能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時，按每年 0.25%之比率計算；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且低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時，按每年 0.23%之比率計算；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2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時，按每年 0.08%之比率計算；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且低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時，按每年 0.07%之比率計算；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06%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註 1)	1. 指數計費： (1)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季依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當時基金總費用率乘以 10%，按季支付。 上述基金總費用率，係以每年百分比表示本基金之總營運成本和費用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比率，而基金淨資產價值指扣除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所示之經理費、保管費、審計和/或行政費用前之每日平均值計算。目前納入計算之項目為經理費及保管費。 (2)指數數據費：年度費用為美元 1,000 元，應按年支付。 2. 付費方式： 「指數授權費」及「指數數據費」(以下合稱「授權費」)，授權費皆以美元支付；如指數提供者之第三方供應商增加費用，則指數提供者有權於 90 日前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變更授權費，經理公司有權拒絕此授權費之變更，若經理公司不同意授權費之變更，經理公司可於變更授權費之生效日之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上櫃費及年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基金資產規模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費用(註 2)		
其他費用(註 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九)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上櫃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基金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成本)、基金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1. 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 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買回日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基金實際成交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成本)、基金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註 4)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未擬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註 1)指數授權費用變更之影響及因應處理程序：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註 4)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七、(二)、6.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5-2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野村投信網站(https://www.nomura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以供投資人免費索取。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nomura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本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野村投信服務電話：(02)8101-5501		
注意：		
※本基金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匯率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櫃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		

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有關規定。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臺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ETF 追蹤指數績效或殖利率之表現，不代表本 ETF 基金之實際報酬率或配息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場投資，其結果將可能不同，且並未考量交易成本。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ICE Data」)。ICE TPEX 澳洲 10 年期以上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 (ICE TPEX 10+ Year Australia Government & Quasi-Government Coupon Weighted Index) (以下稱「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指數一併授權以供野村投信針對野村澳洲 10 年期以上主權及類主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使用之。野村投信及基金均非由 ICE Data、其關係企業或第三方供應商(以下稱「ICE Data 及其供應商」)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證券投資、本基金投資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作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野村投信之唯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計算，與野村投信、基金或其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將野村投信或基金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基金發行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基金之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計算。除特定的客製化指數計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野村投信或其他任何人、法人或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基金之管理、行銷或交易。ICE Data 非投資顧問。將證券納入指數，並非 ICE Data 對於買進、賣出或持有該證券之推薦，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作任何保證、聲明、明示和/或暗示，包含針對指數、指數數據或其包含之資訊、與之相關或衍生之資訊，就特定目的或用途之適銷性與適合性不作任何保證。指數和指數數據均按現狀提供，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就其充分性、準確性、時效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損害或責任，使用者應自行承擔風險。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本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所投資標的有價證券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3. 本基金投資的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指數成分債券檔數可能會有所不同或覆蓋率偏低之情形。4.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訊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訊息時，本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訊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十)之說明。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等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1 頁至第 15 頁。**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7 頁至第 8 頁、第 11 頁至第 15 頁。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2 頁至第 33 頁。有關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至第 26 頁。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至第 34 頁。**

※**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另本基金配息可能會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及基金淨值組成項目之變動。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或致電客服中心查詢。**

※**本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野村投信客服專線：(02)8758-156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電話：(02)2712-8899**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野村投資理財網：<https://www.nomurafunds.com.tw>**